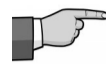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085号之二 贝比亲(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贝比亲(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50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3日

杭州领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领峰贸易有限公司、刘晓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381号

吴晓诚:本院受理原告杨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381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

(2020)浙01民再18号 吴卫华:本院受理再申请人吴世清、朱瑛军与被告申请人李永祥、吴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再18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初1216号 谭建平、陈若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堂硅谷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谭建国、陈爱萍、谭建平、陈若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民初12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期满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94号 胡文涛、胡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文涛、胡伟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394

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95号 俞建华、俞健康: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建华、俞健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3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633号 浙江佰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视赚赛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240号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叶贤龙(身份证号码:332626194809142912)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9]408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5月13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0年4月22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广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裕置地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0)浙0522破申8号,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按照《广裕置地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广裕置地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印章。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广裕置地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 长兴广裕置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3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20年4月22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煤炭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0)浙0522破申9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长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按照《长生煤炭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截至今日,管理人未能接管到长生煤炭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印章。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长生煤炭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 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3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12月2日第11版标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2017年12月20日”应更正为“2019年10月9日”,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2020年4月9日,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宁市康迪斯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斯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0)浙0481破申5号,并于2020年4月23日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康迪斯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印章及营业执照,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康迪斯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所有印章及营业执照同时作废。 海宁市康迪斯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常山聚华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常山聚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常山聚华电子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常山聚华电子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常山聚华电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70216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常山聚华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债务人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0年1月31日)	欠息余额:元(截至2020年1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常山县怡海电子有限公司	9,944,797.02	4,161,234.82	2014年(常山)字0450号、2014年(常山)字0480号、2015年(常山)字0037号、2015年(常山)字0174号、2015年(常山)字0358号、2015年(常山)字0476号	常山县怡海电子有限公司(抵押)、常山县明达线业有限公司、金志水、徐国英(保证)	工商银行

(本金利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双双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双双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0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0609.76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金额,利息金额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18481.7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别分布在绍兴市、台州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

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该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海亿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补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海亿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2473.82万元,其中本金1110.7万元,利息合计为1363.12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20年4月13日和2020年4月15日,我分公司分别于我公司对外网站、浙江法制报第10版刊登资产处置公告,现将浙江法制报公告补充浙江海亿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抵押担保情况,该债权由中磊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巧萍提供担保,以朱巧萍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公寓1幢2单元1001室住宅提供抵押,建筑面积209.5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817万元。该债权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13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

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信达资产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	14212015281123、14212015280162、14212015280160、14212015280737、14212015280044、	25,471,682.62	11,706,423.45	37,178,106.07	ZB1421201500000008、ZB1421201500000037、ZB1421201500000008-2、ZB1421201500000008-1、ZD1421201500000002、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签署《浮动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鸿顺门业有限公司、武义县浙东链条厂、武义浙永轮毂厂、卢浙永、卢永艳、卢秀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